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2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6,000.0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499,25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022329）所持有的1,499,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377164），过户价格为40.0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9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6,000,000	2.31	0.27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办理融资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58,907,913	164,907,913	63.62	7.5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3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对应融资余额12,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0%，对应融资余额23,39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吴潮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目前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58.9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21.14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46元/股、最低价为2.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5.0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4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8,921.141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近期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46元/股、最低价为2.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5.0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58.9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2%。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21.141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已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三）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六）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2025年6月30日为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两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代为述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董绍华先生、张秉纲先生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9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424人，代表股份1,20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7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46%。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25人，代表股份236,822,8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6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4,0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其中，第1-9项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10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黄炳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补选宋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宋广杰先生当选。

10.02补选黄炳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黄炳德先生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36,926,800	236,499,800	99.8198%	328,800	0.1388%	98,200	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9,600	0.3417%	298,000	0.1258%	98,200	0.041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6,600	99.7889%	298,000	0.1258%	98,200	0.0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73,200	0.0309%	30,800	0.0130%	0	0.0000%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36,926,800	236,499,300	99.8196%	327,100	0.1381%	100,400	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9,100	0.3415%	296,300	0.1251%	100,400	0.042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6,100	99.7887%	296,300	0.1251%	100,400	0.04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73,200	0.0309%	30,800	0.0130%	0	0.0000%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236,926,800	236,448,800	99.7982%	327,000	0.1380%	151,000	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8,600	0.3413%	296,200	0.1250%	101,000	0.042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5,600	99.7885%	296,200	0.1250%	101,000	0.04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45,000	99.7966%	330,000	0.1393%	151,800	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4,800	0.3397%	299,200	0.1263%	101,800	0.043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1,800	99.7869%	299,200	0.1263%	101,800	0.04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37,600	99.7935%	327,000	0.1380%	162,200	0.0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797,400	0.3366%	296,200	0.1250%	112,200	0.047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4,400	99.7837%	296,200	0.1250%	112,200	0.047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42,000	99.7954%	325,500	0.1374%	159,300	0.0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1,800	0.3384%	294,700	0.1244%	109,300	0.046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8,800	99.7856%	294,700	0.1244%	109,300	0.046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7.00	《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26,800	99.7890%	337,000	0.1422%	163,000	0.0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786,600	0.3320%	306,200	0.1292%	113,000	0.047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03,600	99.7792%	306,200	0.1292%	113,000	0.04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35,300	99.7926%	334,600	0.1412%	156,900	0.0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795,100	0.3356%	303,800	0.1282%	106,900	0.045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2,100	99.7828%	303,800	0.1282%	106,900	0.04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41,300	99.7951%	327,000	0.1380%	158,500	0.066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1,100	0.3381%	296,200	0.1250%	108,500	0.045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8,100	99.7853%	296,200	0.1250%	108,500	0.045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续：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1	《补选宋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236,926,800	235,669,027	99.4691%	宋广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28,826	0.012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5,645,826	99.4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1	0.0098%	
10.02	《补选黄炳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236,926,800	235,667,458	99.4685%	黄炳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27,257	0.011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5,644,257	99.45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1	0.0098%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5年6月26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
- ● 融科创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34%，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融科创投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4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20,463,622
持股比例	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486,0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6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融科创投	20,463,622	8.34	19,886,073	18,486,073	90.34	7.53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47,500,000股	5.60%	0.87%	否	否	2025/6/26	2026/6/2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47,500,000股	5.60%	0.87%	2024/8/13	2025/6/2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9%	14,500,000	14,500,000	0.70%	0.27%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4%	236,878,000	236,878,000	27.91%	4.34%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11%	251,378,000	251,378,000	8.35%	4.60%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5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5,462,768,373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且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2024年度每股净资产19.09元/股（含）。
-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45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9.09元。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9.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7,669股~2,095,33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公司将及时办理减资相关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有权终止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047,669-2,095,337	0.76-1.53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9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49,116	31.91	42,701,447	31.38	41,653,779	30.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358,763	68.09	93,358,763	68.62	93,358,763	69.15
股份总数	137,107,879	100.00	136,060,210	100.00	135,012,54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87,211,928.55元，流动资产1,513,895,389.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5,806,999.61元。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26%，占流动资产的2.6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517,150,758.00元，资产负债率为16.2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回购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0	丛麟科技	2025/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ir@cn-conglin.com）、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丛麟科技董秘办公室收，电话：021-60713846，邮编：201100（信函上请注明“丛麟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制定本次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